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

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项下子议案3.01、3.02为股东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3.00项下子议案3.03至子议案3.07、提案4.00、提案5.00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提案3.00共有7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提案5.00为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会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

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登记的应在2025年9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来信请寄：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证券投资部收，邮编450016（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大街109号四方达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杨易硕

电话：0371-66728022

传 真：0371-86070182-321

邮箱：sr@sf-diamond.com

5、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附件一：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179
- 2、投票简称：四方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